

标段编号：2303-440305-04-01-9379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
智能化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工程编号：2303-440305-04-01-93794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
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一、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总体评价
1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南京审计大学	2025年8月25日	优秀
2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智能一体化项目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	2023年11月30日	优秀
3	蚌埠第三中学、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蚌埠第三中学	2025年6月20日	优秀
4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弱电及智能化货物采购（二标段）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	2026年1月30日	优秀
5	安徽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	安徽医科大学	2025年4月28日	优秀

1、履约评价--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

项目名称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宿舍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虞亮 18006204926
合同金额	5678355.65 元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评审部门意见			
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环境保护：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为：合格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1、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所含分部有关安全 and 功能的监测资料完整 4、安全和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好 6、质量满足项目目标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整体履约完成情况优秀。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履约评价--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智能一体化项目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

项目名称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智能一体化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王鹏 13952094098
合同金额	6854116.96 元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评审部门意见			
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环境保护：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为： 优秀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相关功能可以满足使用需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履约情况：优秀。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履约评价--蚌埠第三中学、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

项目名称	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沙俊松 13813373715
合同金额	14721550 元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评审部门意见			
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环境保护：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为： 优秀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各子系统工程检查合格；试运行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完整基本齐全；各系统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整体履约评价：优秀。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履约评价--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弱电及智能化货物采购(二标段)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

项目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校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弱电及智能化货物采购(二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郑亚琴 18360852732
合同金额	11953084.90 元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评审部门意见			
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环境保护: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为: 优秀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整体运行良好, 系统稳定, 项目质量满足目标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整体履约完成情况优秀。  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履约评价--安徽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弱电智能化系统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 采购及安装		
施工单位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沙俊松 13813373715
合同金额	83098933.11 元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评审部门意见			
评审意见	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价格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时间方面：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环境保护：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为： 优秀			
评价等级为：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施工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整体履约评价优秀。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二、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总包工程、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米)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建设地
1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智能一体化项目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	685.41	专业工程	/	2023.10.20	泰州市海陵区
2	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蚌埠第三中学	1472.15	专业工程	/	2024.11.18	蚌埠市海陵区
3	天音大厦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1824.63	专业工程	/	2026.01.12	深圳市南山区
4	新区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二期智能化网络 AP 设备采购	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4.74	专业工程	/	2025.11.11	苏州市虎丘区
5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583.68	专业工程	34.869	2025.03.13	深圳市光明区
6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安徽医科大学	8309.89	专业工程	/	2025.10.31	安徽省合肥市

1、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智能一体化项目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受[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的委托,就[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智能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HLG2023023-JC013]号[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智能一体化项目]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陆佰捌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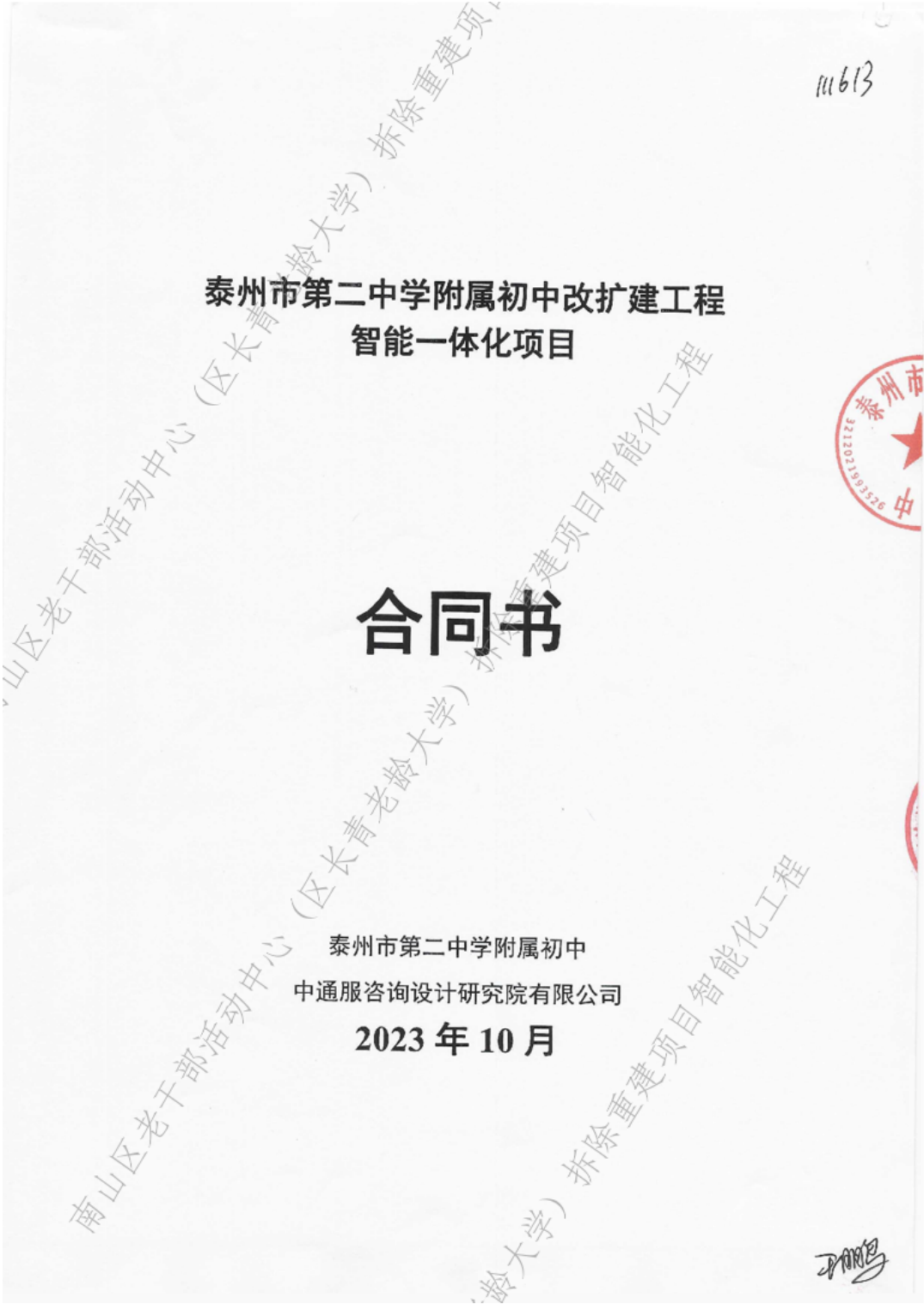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结果。

特此通知

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07日

合同扫描件



项目编号: HLG2023023-JC013

项目名称: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智能一体化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 558 号

供应商: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综合布线及线缆系统	1	项
2	网络通信设备系统	1	项
3	电子班牌系统	1	项
4	智慧安防管理系统	1	项
5	校园安全防范系统	1	项
6	报告厅及室内篮球场会议系统	1	项
7	报告厅大屏显示系统	1	项
8	教学一体机系统	1	项
9	校园广播系统	1	项
10	中心机房设备系统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陆佰捌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口网络面板	百盛	BVS-B2086-01	南京	181	10	1810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220	顺序电源启动器	BGM	F0818	上海	1	1747	1747
221	机柜	图腾	图腾	昆山	1	2673	2673
222	24口 poe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2910-24GT4SFP-UP-II(V3.0)	福州	1	6580	6580
223	分控电脑	联想	启天 M43H	北京	1	4500	4500
224	网络广播控制软件	BGM	X1200S	上海	1	5000	5000
225	网络寻呼话筒	BGM	X12011/I	上海	1	4200	4200
226	IP 网络壁挂音箱	BGM	X12020-B	上海	31	1897	58807
227	IP 网络广播功放	BGM	X12060	上海	5	2543	12715
228	IP 网络广播功放	BGM	X12120	上海	6	2985	17910
229	IP 网络广播功放	BGM	X12360	上海	3	4980	14940
230	明装式吸顶音箱	BGM	F0301GE-3W	上海	35	68	2380
231	壁挂音箱	BGM	CS430-6W	上海	35	125	4375
232	室外声柱	BGM	F3712	上海	6	1210	7260
233	室内音柱	BGM	F0353	上海	2	639	1278
234	音箱线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中国	3000	4.9	14700
235	音箱线（室外）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中国	1000	7.5	7500
236	网线	百盛	BVS-L6E1004HL	南京	10	855	8550
237	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中国	1	10000	10000
238	防静电地板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中国	38	260	9880
239	网络机柜	图腾	图腾	昆山	3	2218	6654
240	PDU	图腾	图腾	昆山	6	180	1080
241	网络桥架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中国	16	68	1088
242	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中国	1	500	500
243	总计					6854116.96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海陵区政府采购 HLG2023023-JC01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竣工时间及验收时间

1. 履行合同期限：3 年。
2. 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 558 号。
3. 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验收时间：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 30% 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经审计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余

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泰州市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 初中（盖章）	乙方（供应商）：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558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025-52868650
开户银行：[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Redacted]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签约日期：2023.10.20	签约日期：2023.10.20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改扩建工程 智能一体化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第二中学附属初中	施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本项工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施工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 其它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中标通知书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B2024SQGCZ165)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于2024年09月27日09时30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472.1550万元(含暂列金80万元),工期为200日历天(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目标:满足项目获得安徽省建筑工程“黄山杯”相应要求,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标准。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蚌埠第三中学、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说明	
1、《中标通知书》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售《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正本叁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4、合同签订后10日内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合同公开。	
工程名称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蚌埠市	
中标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公共广播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系统等。	
项目经理张生军	苏1322015201503124

合同扫描件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20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第三中学、蚌埠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蚌埠第三中学淮上校区项目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淮上区龙华路以南、延安北路以东、崇正路（规划）以北、昌明街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蚌发改审批（2022）6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材料与设备采购、施工（包括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提供使用和维护培训服务、免费质保期内的运维保障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以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满足项目获得安徽省建筑工程“黄山杯”相应要求，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1472155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零捌拾陆元肆角整（¥233086.4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2024.11.20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张生军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蚌埠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各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300485221150G

组织机构代码：91340300698961523L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444 号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金

融中心大厦 C 栋 11 层

邮政编码：233000

邮政编码：23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52-208127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蚌埠工农路支行

账号：

账号：8112301011300271986

承包人：（公章）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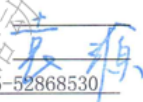
电话：025-5286853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3、天音大厦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天音大厦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之约定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洽谈记录及标后澄清文件等资料，我司评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天音大厦 A 塔地产事业部完成定标工作，现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项目之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我司将与贵司完成合同签约并委托贵司完成天音大厦项目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的相关工作。

暂定中标总价：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18,246,388.15 元。具体的服务周期、工作范围、内容、成果要求等其他服务要求，详见天音大厦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合同相关约定。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本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招标人（盖章）：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_____



天音大厦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发 包 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1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天音大厦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宗地号 T207-0050)。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白石路与深湾公园路交汇处西南角。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 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即:招标图纸包干)。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措施费总价包干)。

三、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核并深化天音大厦 A 塔及地下室智能化工程施工图,满足验收要求,结合天音大厦现场施工进度,按照国家、行业、省市相关建设要求,完成智能化工程的安装、调试、验收,配合报建开通(若有),并满足项目主体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本合同承包之范围和内容,如因政府要求、项目功能、定位及战略等发生变化,甲方可对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7	B2 层机房设备安装调试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20 日	81	
8	自用办公楼层图纸深化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10 日	40	
9	自用办公末端点位采购、安装	2026 年 3 月 1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76	
10	各系统联合调试	2026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44	
11	验收、培训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4) 工期应满足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施工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六、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①合格；②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小写：¥18,246,388.15)；【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零伍元陆角肆分(小写：¥16,739,805.64)；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小写：¥1,506,582.51)，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其中包含 A 塔 7 层-14 层智能化工程，该部分总价为 ¥610,097.34 元，若因甲方战略变化而调整为酒店，将从本合同中剔除该部分的总价，其他楼层总价及单价不变。该区域的材料设备定货及下单排产以甲方书面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允许排产，并由乙方承担自行订货及排产的相关损失责任。

本合同的固定总价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损耗等)、辅材费、样板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吊装费、装卸费、采保费、安装及施工费、质检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蚊虫消杀、临时设施费、深化设计、赶工费、夜间照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试验费用、验收费、税金、管理费、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发包方指定地点、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安装配件、检测、配合交付、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各种风险等所有费用，不因合同期间人工、材料或机械价格变

化、取费标准和费率、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涨落或汇率等变动而调整固定合同价(税率按政府规定执行)。

签约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的升降而调整,所有综合单价应包括运送材料设备到工地、卸货、储存、起吊、到位、定位、安装、损耗、退回、包装费、材料设备费、人工费、使用机械和工具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施工水费、电费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甲方将按合同结算价*0.6%扣除水电费,施工水电费用在结算时扣除,但是结算发票金额需包含水电费金额。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叁 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电话: 0755-82096666

(公章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02号新威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俊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93591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乙方: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 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电话: 0755-82096666

开户银行: 深圳市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82758310001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电话: 025-528686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

支行

账号: 125902095710008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 甲方: 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 甲方代表: 指由甲方任命的行使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 乙方: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甲方所接受, 并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经理: 指由乙方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 专业工程乙方: 指与甲方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 分包人: 指经甲方认可并与乙方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 监理单位: 指由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 总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单位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单位职责的代表。

4、新区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二期智能化网络 AP 设备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由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
SZZC2025-Z-G-128 号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区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二期智能化网络 AP 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 时 30 分在苏州市虎丘区科技城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会议室开标。根据评标记录，由贵公司中标，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12547425.47 元）。望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二日内到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洽谈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扫描件

2025-320210-000799

系统集成合同

甲方：[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恽陈豪]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强]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新区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二期智能化网络 AP 设备采购]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区太湖科学城南大教育园区二期智能化网络 AP 设备采购]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提供技术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技术服务及保障。
-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 1.3 项目的履行地点[苏州]。
- 1.4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集成服务，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 1.5 工期：本合同生效后[80]天。

第二条 甲方职责

- 2.1 提供相关资料及具体要求。
- 2.2 在项目实施期间做好必要的协调、配合工作。
- 2.3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
- 2.4 配合乙方与甲方客户之间的项目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三条 乙方职责

- 3.1 乙方明确声明自身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资质。
- 3.2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回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甲方进行商务谈判时，乙方应派专人配合；
- 3.3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实施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不得转包或分包。
- 3.4 在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甲方客户及甲方的相关规定，确保现场安全。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制度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3.5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 3.6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技术服务材料。乙方负责将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费等相关费用。项目验收交付前，技术服务设

核

备、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该些设备和材料如未经特殊说明，其免费保修期为[2]年；具体保修时间详见附件项目方案书（保修时间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3.8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并承诺 30 分钟响应，9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只收取成本费。

第四条 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乙方保证派出有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同甲方正常沟通，并服从甲方及甲方客户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同时，为配合内部工作开展，乙方接到甲方或甲方客户要求后市区 6 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现场协调，以确保项目进度和全优质量。

第六条 价款及支付

6.1 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价）为[12547425.47]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不含税价为[11109709.00]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零玖仟柒佰零玖]）。其中，设备费[12448304.87]元，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集成服务费[99120.6]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合同价款不变。

[本项目需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或由甲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根据结算审核的结果核算最终结算价。]

6.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70% 支付；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且甲方审核完成，评审定案满一年付至结算价的 90%；评审定案并工程竣工验收满三年付清。]

根据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补，则凭合同变更单按实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

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6.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导致未能在第6.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6.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6.5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安支行]

户名: [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3225019886430000137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76UWFK3G]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户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30101651910021841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6.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和原厂原装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之情况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

7.2 乙方应保证网络布线、设备部署等系统集成项目的技术服务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或整改,并应承担逾期完工责任,且甲方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

7.3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7.4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7.5 若乙方项目或者设备、技术服务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项目技术方案,且不能按期返工或者整改完毕,导致工期拖延甚至引起甲方相关赔偿责任,则甲方可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

甲方：[苏州苏高新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1.17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陈鸣

日期：2025.11.17

5、“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扫描件

SFD-2015-06

2015-2015-100228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陈建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莲塘水库西南侧, 龙大高速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2253.5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35817 平方米, 其中大装置机房楼地上 5 层, 建筑高度 34.869 米, 框架结构; 门卫建筑地上 1 层, 建筑高度 6 米, 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40 %; 国有资本 6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智能化工程: 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办公网+设备网)、信息网络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平台(DCIM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含周界防范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不含备勤间智能门锁)、电梯控制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大屏显示及多媒体会议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效监测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化 UPS 配电系统、室外智能化管网、弱电系统的防雷接地、机房工程、生产工艺桥架(弱电)、弱电桥架、线槽、管线等的深化、设备材料供应、报建、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全部工作;
2. 配合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的调试、验收工作。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等。

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

(一)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肆角玖分 (¥15836849.49元), 其中, 不含税合同价¥14529219.72元, 增值税额¥1307629.77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 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壹分 (¥421331.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三) 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投标净下浮率): 30.48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2.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履约保函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MGA1K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大道 481 号乐府广场 1B28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赵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6558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4250100016009988888

承包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朱强

委托代理人：杨涛

电话：13813974610

传真：025-52868822

电子信箱：yangtao.cicdi@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6、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2023AFAAZ02110

中 标 金 额：（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壹分

（小写）83098933.11 元

质 量 标 准：合格

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总周期为 240 日历天（分批次、分组团、分阶段施工及验收，必须满足各批次总承包施工进度，各批次独立计算工期，上述为各批次施工最长工期）

项目负责人：檀标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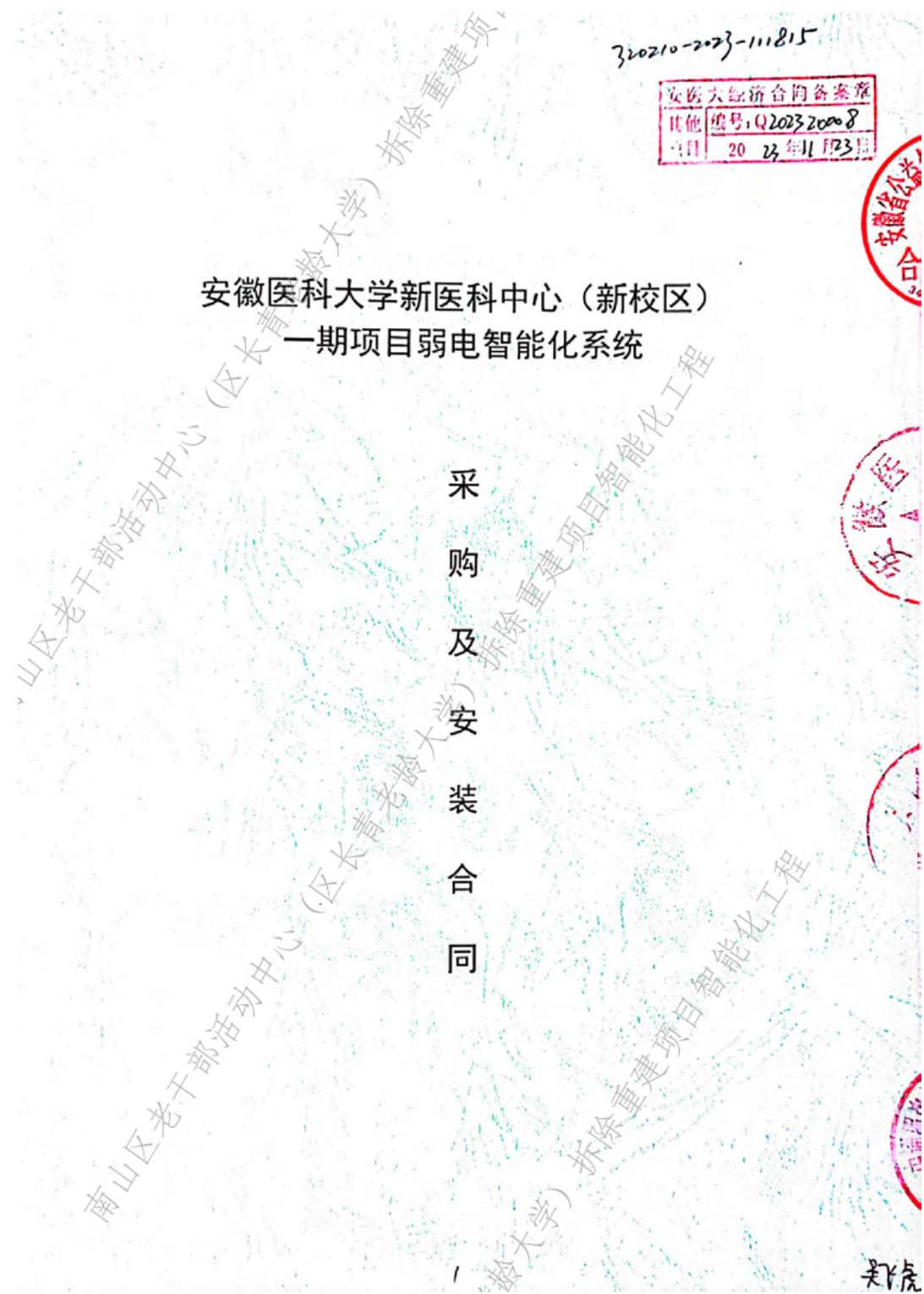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合同扫描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安徽医科大学（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一期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 1.3 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壹分（¥ 83098933.11）。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拾伍 份，买方执 拾 份，卖方执 伍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盖单位章）

印朱强
110109092221

松刘印青
110109092221

西北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3年11月17日

医科六楼

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医科六楼

(盖单位章)

_____ (签字)

_____ 月 _____ 日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_____ (签字)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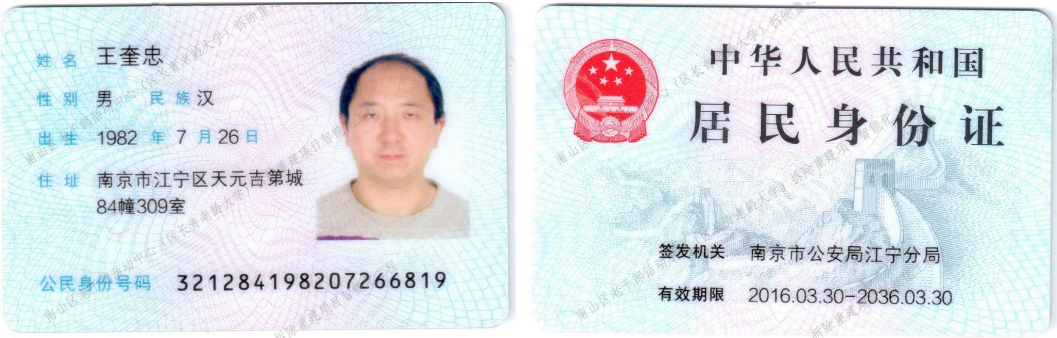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智能化金额 （万元）	项目类型 （总包工程、专业工程）	建筑高度（米）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项目经理担任职务
1	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	145	专业工程	/	2024-12-6	江苏省苏州市	项目经理
2	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基础平台	如皋市公安局	1588.88	专业工程	/	2025-11-13	南通市如皋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王奎忠

简历表

姓名	王奎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7. 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 B 证书、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05. 6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1	
相关业绩情况	1、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基础平台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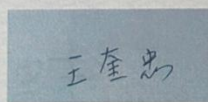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520132990084 王奎忠	姓名: Full Name 王奎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7月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11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15201320109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03月08日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3日 - 2026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奎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2556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个人签名: 王奎忠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6.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09063

姓 名：王奎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7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9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你们，经磋商小组仔细评审，贵单位在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JSTCC2400311420（2024-FYJT-XHWY-04））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内容：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采购人名称：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4年5月22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

传真：025-83240903

电话：025-83249921

电子邮件：zhaoc03@jstcc.cn

日期：2024年5月22日

编号：202400303397

合同扫描件

20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8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以开工令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 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2021/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综合单价视为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奎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134757113M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邮政编码：215143
法定代表人：曹扬文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南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地 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朱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52868888
传 真：025-52868822
电子信箱：wangkuizhong@cicdi.c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街分行
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		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易通新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50000 元	结构层次	上下 4 层	开工日期	2024. 9. 2	竣工日期	2024. 12. 6
工程范围		主要包括: 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多媒体系统、值班室改造、计算机网络系统、不间断电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验收意见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各分项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符合实际使用要求; 3) 观感质量验收较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 主干平台-基础平台

中标通知书

如皋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基础平台 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588.88 万元。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皋市公安局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合同扫描件

0156

190067

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
-基础平台合同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588 号
联系电话：13485186168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联系电话：15251880561

根据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基础平台(采购编号：320682-2024-10-0410)邀请招标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补充协议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产品”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基础平台产品。

(三)“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以提供劳动的形式满足用户需要的活动，如：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质保服务、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四)“交付时间”系指甲方确认乙方已按照合同采购的软件、硬件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软件产品上线的时间。

(五)“质保服务期”系指产品验收后乙方为本合同交付内容提供的保修服务时间。

(六)“天”或“日”指日历天数。

二、合同结构

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交易细节、产品的明细说明以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的且均同意接受的与此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条款，需另行在“附件”中规定，且该附件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2024.12.1

项目名称：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基础平台。

金额单位：人民币 158888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审计，最终价格以审计审定价为准。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研发人员进场进行集中研发，提供合格的研发计划方案，预付合同价的 30%；
2. 项目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预付款同时折抵；
3.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4. 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5. 违约产生的扣款，在每次支付时扣除；
6. 每次付款时附合同、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等材料复印件。
7.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政府财政部门因年度结算未开账，则支付时间顺延）。

五、交付时间与方式

-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30 天（日历日）内。
- （二）交付地点：如皋市公安局。
- （三）交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交付。

六、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1.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30 天（日历日）内。合同签订之日起 540 天（日历日）完成所有软件功能开发、调试、测试及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书面提请试运行，试运行 90 天（日历日）。试运行期间组织第三方检测、第三方风险评估，检测合格后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申请须书面申请），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维保（质保）期；如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第三方风险评估不通过、项目验收申请不及时导致试运行期限超过 90 天（日历日）的，视为项目交付逾期，自第 91 天（日历日）起计算项目逾期时间；自乙方书面提请试运行之日起至乙方书面申请验收之日为试运行时间，如乙方未及书面申请试运行，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540 天进入试运行期。

如工期延期逾 180 天（日历日），甲方可终止合同的执行，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已送达甲方的硬件设备不予退还（按照合同对应分项单价的 60% 结算，可折抵预付款，预付款有剩余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完成的软件开发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在退还预付款的基础上按照合同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平台需确保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在项目提请验收之前，乙方须完成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等保测评未通过，项目相关的复评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

视为项目违约。验收资料中需包含合格的等保测评最终报告，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经理应全程在现场负责基础平台实施建设。不得更换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人员临时替代，对项目经理在投标后、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更换的，每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对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项目例会的，每次扣违约金 1000 元（以监理、甲方签到文件和拍照为准，书面确认）；驻场研发人员不能按合同约定驻场的，每缺勤 1 人/天的扣合同款 2000 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不能按期通过验收的，按每延期一个日历日扣违约金 7000 元，如延期超过 60 天，将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扣除违约金。

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由甲方邀请第三方检测、风险评估、等保测评，费用由甲方负责，检测合格、风险评估、等保三级测评通过方可提请验收。

2. 现场研发与部署

乙方应委派一支业务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有经验的技术研发、支持与售后服务队伍，所有人员服务内容需满足技术需求文件的内容。乙方在平台集中研发期间需驻场研发，驻场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岗位	备注
1	王奎忠	321284198207266819	项目经理	(1)
2	任杰	321002198001241813	软件开发人员：整个平台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1)
3	曹树康	321283199306137615	软件开发人员：整个平台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2)
4	史林林	320682198809068148	软件开发人员：整个平台研发期间常驻开发人员	(3)
5	刘俊元	36232919870913257X	软件开发人员：整个平台研发期间常驻开发人员	(4)
6	张丹吉	320107199110240319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5)
7	童春	342625199010223090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6)
8	汪海波	320811198201180532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7)
9	滕立飞	321088198207131839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8)
10	李柯	32040519920530311X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9)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岗位	备注
11	李旭霞	320682199210173464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10)
12	陈浩	34032119891202309X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11)
13	侯露	320106198509262025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远程支撑人员	(12)
14	吕建凤	320622197404200381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驻场开发人员	(13)
15	沈鑫杰	320682199712248112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驻场开发人员	(14)
16	薛梁国	320682198910201417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驻场开发人员	(15)
17	张雪琴	320682198801017821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驻场开发人员	(16)
18	孔宇	320682197706300042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驻场开发人员	(17)
19	保海峰	320682198110272196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驻场开发人员	(18)
20	汪蓉蓉	320682199410096117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驻场开发人员	(19)
21	吕建华	320622197611213013	软件开发人员：集中研发期间驻场开发人员	(20)
22	汪蓉蓉	320682199410096117	驻场平台运维人员	(1)
23	沈鑫杰	320682199712248112	驻场平台运维人员	(2)
24	秦霖天	320683198908087551	驻场设备治理人员	(1)
25	罗伟叶	320683200008090210	驻场设备治理人员	(2)
26	周伟伟	320682198605176438	驻场设备治理人员	(3)
27	浦天均	320682199909153264	驻场数据治理人员	(1)

平台研发期间的其余时间段研发人员驻场不少于2人：

4	史林林	320682198809068148	软件开发人员：整个平台研发期间常驻开发人员	(3)
5	刘俊元	36232919870913257X	软件开发人员：整个平台研发期间常驻开发人员	(4)

所有驻场人员具备两年及以上的项目研发经验；维保（质保）期内，提供至少1

名驻场人员：

22	汪春春	320682199410096117	驻场平台运维人员	(1)
23	沈鑫杰	320682199712248112	驻场平台运维人员	(2)

现场治理服务提供一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后续两年随时安排不少于1人提供现场治理服务，要求具备两年及以上的项目实施经验：

24	秦露天	320683198908087551	驻场设备治理人员	(1)
25	罗伟帅	320683200008090210	驻场设备治理人员	(2)
26	周伟伟	320682198605176438	驻场设备治理人员	(3)

数据治理服务提供三年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具备两年及以上的数据治理实施经验：

27	浦天崎	320682199909153264	驻场数据治理人员	(1)
----	-----	--------------------	----------	-----

为项目提供及时、全面以及本地化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设备质保及系统运行维护。

3. 服务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货物进场前，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授权函、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集成、备品备件和工具、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测、评估、平台研发、平台调试、驻场人员、5年质保运维、行政许可、授权、相关证书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为满足验收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 乙方须为本项目平台软件提供5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支持）及维保服务。5年之内提供平台非新增功能的免费升级及运维服务。

(2) 乙方须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的对接要求、平台接入汇聚等工作，因对接、平台接入汇聚等产生的任何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或任何协调要求。

(3) 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研发档案，包括源代码、研发方案、竣工和技术文档、使用说明等。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运营维护手册（应包含历史故障记录、历史故障排除方法、所有设备的账号、密码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数据及档案）。

(4) 乙方须对本项目所有硬件、配件、辅件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按同型号配件无偿更换，提供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内，设备不

149

以上附件均以甲乙双方盖章确定为准。



甲方：如皋市公安局



乙方：中通服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Handwritten mark]

竣工验收报告

如皋市公安局

2020年4月1日

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初验验收报告书

采购单位名称	如皋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如皋市公安局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基础平台	计划编号	320682-2024-10-0410
供应商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15888800.00
合同金额（元）	15888800.00	其中：超出成交金额（元）	0
验收地点	如皋市公安局	验收日期	2025.11.13
合同变更情况	无		
验收情况和结论	符合招标及合同要求，初验合格 10月27日联合验收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同意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调整。		
存在问题	设备治理相关内容在试运行期间同步开展，终验时市局自建部分治理率不低于70%。相关驻场人员须在试运行期间熟悉驻场任务，确保驻场期间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杨洪培 姜伟伟		
整改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孙艳		

注：1.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组织，技术复杂和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项目应当通过系统报备。

2. 验收小组成员不应少于三名，重大项目应当优先使用专家库中专家。

3. 本表自2020年4月1日开始使用。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202506-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49	1380	13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侯文	370923198309122238	202506 - 202606	13
2	李永嫒	460002197711244424	202506 - 202606	13
3	周楠	320104198404250818	202506 - 202606	13
4	刘增祥	410621198011204517	202506 - 202606	13
5	徐高杰	321023198701246414	202506 - 202606	13
6	龙静静	320102198612260022	202506 - 202606	13
7	周卫华	320919197011131993	202506 - 202606	13
8	董健	320102197804240814	202506 - 202606	13
9	刘畅	320103198704081271	202506 - 202606	13
10	宗春	320982198402043017	202506 - 202606	13
11	戴春伟	320483198109268216	202506 - 202606	13
12	王奎忠	321284198207266819	202506 - 202606	13
13	王鹏	320112198305030414	202506 - 202606	13
14	刘兆新	320382198510172518	202506 - 202606	13
15	谢强	320107197708133439	202506 - 202606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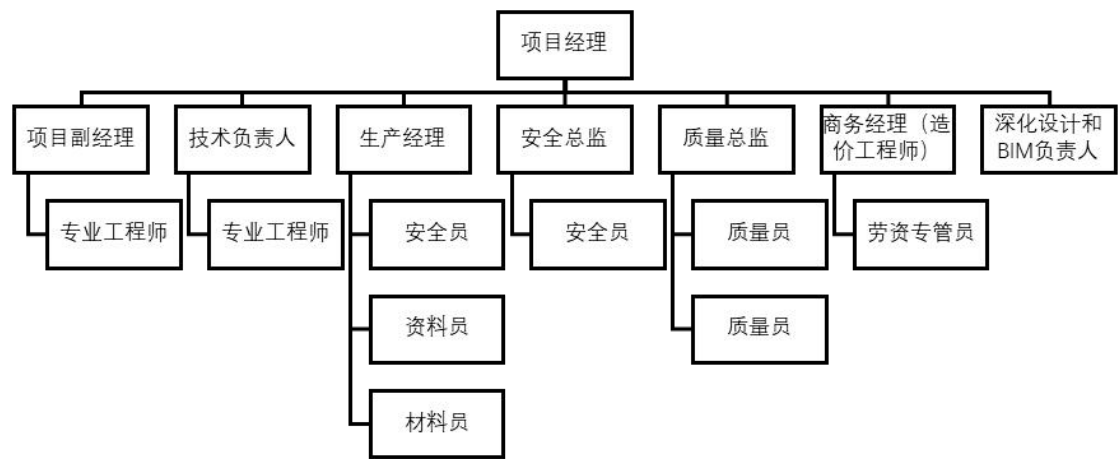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奎忠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安全 B 证书	一 级	苏 1322017201802556 苏建安 B(2018)1009063	机电
技术负责人	刘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 级 一 级	苏 1322017201801813 建[造]14213200007814	机电 安装
生产经理	周卫华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	高 级	13101320167	/
安全总监	董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 师	中 级	03320241032000008968	建筑 施工 安全
质量总监	侯文	高级工程师	设备安装质量 员	/	32151080130065	/
商务经理(造价工 程师)	周楠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 程师	一 级	建[造]14163200004228	安装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	刘兆新	高级工程师	BIM 技能等 级证书	一 级	2301001023024372	
安全员	王鹏	高级工程师	安全员	/	苏建安 C2(2018)3013132	/
资料员	李永嫚	高级工程师	资料员	/	32171140100269	/
材料员	徐高杰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	/	201201060000159	/
专业工程师	戴春伟	高级工程师	/	高 级	/	/
专业工程师	刘增祥	高级工程师	/	高 级	/	/
质量员	宗春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	信苏质量(2020)0087	/
质量员	谢强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	/	通信(质量)字 221000022	/
劳资专管员	龙静静	工程师	人力资源管 理师	一 级	1810000006100057	/

施工组织架构设想



图：拟组建的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图

基于该职能型项目施工组织框架，结合当前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求，可形成权责清晰、覆盖全流程管理、适配本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架构，以下是架构说明和优化设想：

一、本架构的核心特点

该架构是典型的直线职能制项目组织架构，以项目经理为核心进行集权管理，按管理职能拆分模块，责任分工清晰，指令传达统一，避免了多头管理，适配本次施工项目，可以根据项目规模灵活调整人员配置。

二、各层级权责分工设想

1. 决策层：项目经理（总负责）

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统筹项目全周期的进度、成本、质量、安全、各方协调，对公司和建设单位负责，核心权责：

统筹项目目标制定，对接业主、监理、总包、政府监管单位的高层对接；

负责项目资源调配（人、材、机、资金）统筹，审批重大成本支出、技术方案；

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目标负总责。

2. 职能管理模块分工

本架构按管理职能拆分 7 个平行模块，适配全流程施工需求：

岗位/ 模块	核心权责说明	下属岗位分工
项目经理	统筹管理，统筹项目全周期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效益等全维度目标，对承接项目的企业负责，保障项目符合合同与规范要求	负责对接外部甲方、监理、监管方等相关方，同时对内对接企业管理层，把控项目整体方向，对项目重大事项做最终决策，确保项目目标顺利落地。
项目副经理	协助项目经理统筹项目现场管理，可分管专项施工区域/协助协调各方资源、处理突发问题，在项目经理授权下代行管理职责	下辖专业工程师，分管对应专业的现场施工管控，负责现场工序协调、施工交底落地、现场问题整改
技术负责人	对项目技术总负责，统筹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专项技术方案审批、技术攻关、变更洽商技术审核	下辖专业工程师，负责对应专业(机电/智能化)的技术交底、现场技术问题解决、配合现场验收，按项目规模可分多专业配置
生产经理	统筹现场生产进度，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协调各分包、各工序穿插作业，统筹现场物资、场容管理	分管三类岗位： ①安全员：配合安全管理，落实现场日常安全巡查； ②资料员：负责施工资料整理、报验、归档，对接各方资料审查； ③材料员：负责材料计划提报、进场验收、现场材料台账管理、库存管控
安全总监	对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安全专项检查、安全教育、隐患整改，对接安全监管验收	下辖专职安全员：分区/分专业负责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记录，旁站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质量总监	对项目质量管控负总责，建立质量管控体系，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管控质量通病，对接质量监督检查	下辖专职质量员：分专业负责现场施工质量过程检查、工序报验，跟踪质量问题整改闭环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统筹项目成本管控，负责工程量计价、进度款申报、签证索赔、结算、成本分析，管控项目资金计划	下辖劳资专管员：负责分包班组工程量核算、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劳务人员台账管理，规避劳资纠纷

岗位/ 模块	核心权责说明	下属岗位分工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	适配当前工业化施工、装配式/机电管线优化的需求，负责施工图纸深化、BIM 建模应用（管线综合、施工模拟、工程量提取）、配合设计变更出图	可根据项目大小配置 BIM 团队，小型项目可由技术岗兼职，中型以上项目独立配置，满足现场深化需求

三、本架构的优势

这种架构的指令线清晰：每个基层岗位只对对应职能上级负责，责任明确，职能分工覆盖了施工全周期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技术、劳务全需求，同时适配行业现在对深化设计、BIM 技术应用的管理要求，是实用性很强的施工项目组织架构。

1、项目经理-王奎忠

简历表

姓名	王奎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7. 2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 B 证书、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2005. 6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1	
相关业绩情况	1、江苏新华伟业有限公司安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如皋市新时代技防城项目综合应用主干平台-基础平台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王奎忠
1921402

学生 王奎忠

性别男，

1982 年 7 月 26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京农业大学

校（院）长：郑小波

证书编号：103071200505001963

二零零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职称证书



520132990084 王奎忠

姓名: 王奎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Qualification

资格级别: 高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5年11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5201320109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Issued on

身份证

姓名 王奎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吉第城 84幢309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4198207266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30-2036.03.30

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u>王奎忠</u>
 	证件号码： <u>321284198207266819</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2年07月</u>
	专 业： <u>机电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7年09月17日</u>
	管 理 号： <u>2017034320342015321416000967</u>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3日
- 2026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奎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2556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奎忠

个人签名: 王奎忠

签名日期: 2026.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安全 B 证

姓名

名：王奎忠

性别

别：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7月26日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9月25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09日至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头像

2、技术负责人-刘畅

简历表

姓名	刘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04. 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工程学院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0. 6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2、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				
	3、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畅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4-08

身份证号：320103198704081271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43201002091240332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2日
- 2026年0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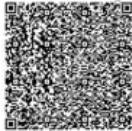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3200007814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4日
- 2026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1720180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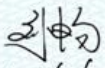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2-02至2027-02-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2月19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50.429374万元

中标工期: 3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戴劼

本工程于 2021-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 招标 于 2021-12-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7

验证码: 43018269756488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协议书

109883

合同编号: GMJF-CT-2021-174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04	2022	02337	
B02	长期		377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戴勤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苏 1532015201572329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层 / 幢：明晟科技大厦项目拟建 1 座塔楼（1 栋）地上 42 层，建筑高度近 200m，标准层高 4.5m；

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 18m；裙房三层，高 15.6m，层高分别为：6m，5.1m，4.5m。

建筑面积：明晟科技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10780.94m²，计容建筑面积 91242.43m²，不计容建

筑面积约 37979.67m²，总建筑面积约 129222.1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国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智能化工程图纸深化设计（不得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且不得增加工程造价），负责完成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含室外弱电工程）并由承包人负责

联络、组织三大运营商完成市政端到地下室通信机房的光缆接入、信号放大工程、负责办理并提供光纤入户验收第三方检测；完成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統、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 UPS 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含与派梯系统闸机联动）、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仅设手机寻车，不设固定查询机寻车）、IBMS 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 三维可视化、移动 APP 运营平台、5G 桥架预留、公共区无线 WIFI 覆盖系统（仅大堂区域）、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以及预留收发中心功能、共享会议室功能预留、智慧餐厅功能预留。

以上施工内容承担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的责任，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m^3 ☐ 石方： m^3 ☐ 运距：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m^2
☐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 m ☐ 边坡高度： m ☐ 基坑周长： m ☐ 基坑深度： m	☐ 建筑智能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程	☐ 使用面积： m^2 ☐ 冷负荷：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m ² □幕墙：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m ² □防水层面积：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户 □管长：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面积：万 m ²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万 m ²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m×m 总长：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软基处理工程	□面积：万 m ²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m×m 舱数：舱 总长：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m 总长：m	□路灯工程	□座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m 桥宽：m 总长：m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 洞宽×高：m×m 总长：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m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mm 总长：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m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mm 总长：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t/d ☐ 焚烧处理规模：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m×m 总长：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m ²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km □车站：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处理规模：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万 m ³ /h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必须依照工程实际进度，配合工程总进度要求进行供合同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6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50天

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若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后延，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往后顺延，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保持不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任何费用或赔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配合总承包完成“确保市优、争创省优”的创优目标。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万零肆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大写）（¥12600465.6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大写）（¥248904.42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大写）（¥16773.25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25.50%。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019

21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月 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
利润大厦A栋19楼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5-52868952

传 真：/

传 真：025-5285654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

山街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009999999

账 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1001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1月 4日

协议书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明威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建筑面积	129222.1m²	工程造价	1260.05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42/3	层
	裙楼框架		地下:	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41-03-50041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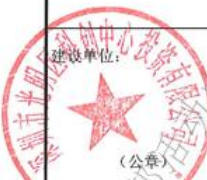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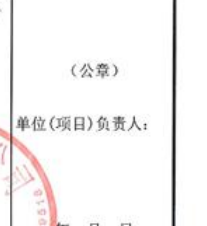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占地面积10780.94m²，总建筑面积约129222.1m²；建设1座塔楼地上42层，建筑高度近200m，标准层高4.5m；地下四层，地下室深约18m；裙房三层，高15.6m。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光纤入户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及自动抄表系统（含电力监控系统、含空调计费系统）、机房工程（含整套UPS配电系统）、出入口控制及访客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IBMS智能集成管理系统、BIM三维可视化、移动APP运营平台、运维与运营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1-914/6 *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 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

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NJHW-140691-11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
- 2、中标金额(万元): 4161.225543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7年03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
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买方单位（全称）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简称买方）

代建单位（全称）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代建方）

卖方单位（全称）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卖方）

2017

合同协议书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受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买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委托实施 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所需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已接受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对该项目 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 NJHW-140691-11 的投标。买方、代建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肆角叁分（¥4161.225543万元）。

4. 卖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陆晓宇。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所需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

6. 买方、代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卖方应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8. 本项目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已委托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管理。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代建人签订本合同，根据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委会的授权代行权利义务。代建方责任和义务详见代建协议。本项目代建人代收代付款项，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名称为买方）后，将款项拨付给代建人，代建人收到上述款项后支付给卖方。

9. 本协议书一式 12 份，合同各方各执 4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4

买方：(公章)

代建：(公章)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595 号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595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卖方：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7 年 5 月 22 日

附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				
建设单位	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0.76 万平方米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1612255.43	
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17.4.25 ~ 2018.12.12	
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陆晓宇	
验收意见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接的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项目, 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 (中心机房、双活机房及汇聚间)、管路桥架系统等4个子系统, 已按照合同约定及现场变更要求的各项施工内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试运行, 各项设备运行正常。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小组现场检验、资料核查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同意交付。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字: 陆晓宇	 (盖章) 签字: 张九河	 (盖章) 签字: 刘乃通	 (盖章) 签字: 卜伟	 (盖章) 签字: 张月明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智能化工程

合同扫描件

委托付款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受托人：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收款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包方）

04	2021	05/15	
B02	长期		2

受托人于2017年11月与委托人签订了《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委托人与收款人于2019年6月签订《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智能化合同》）。

鉴于受托人拟向委托人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委托人也拟向收款人支付工程款，故为保障专款专用，经协商，直接由受托人将应付给委托人工程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收款人，特签订本委托付款协议如下：

一、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收款人直接支付人民币共计人民币

捌佰肆拾万元整（¥8,400,000）。收款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收款人应在收款后3日内向受托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确认收款函》。

二、委托人和收款人均确认，受托人仅是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将第一条所述款项支付到收款人指定账户，如委托人和收款人因《智能化合同》或本次付款等发生其他任何纠纷，与受托人无关。同时，收款人承诺收到的上述款项，专款专用于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三、委托人确认，收款人收到第一条所列款项即视为委托人提前收取了

孙瑞祥

《总包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受托人应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委托人开具给受托人，委托人应在收款前 10 日内向受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四、三方确认，如因本委托付款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及收款人各执一份。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

(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收款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6.1

刘增祥

合同编号: A369-ZDFB-008 配合协议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刘锦

智能化工程 配合服务协议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项目智能化工程由建设方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乙方承接施工。为保证整体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划分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施工现场生产、交叉作业的有序进行，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双方在以后施工过程中能更好地配合，使整体工程顺利交工，同时也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建邺区雨润大街以南，江东中路以东。
- 1.3 工期要求：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6月15日，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4 工程质量：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本合同附件等，均作为生产、交货验收的依据。
- 1.5 承包范围：乙方须按合同完成本工程（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示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等），并接受甲方的总承包管理。乙方办理本工程当地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材料设备供应、穿线、系统安装、调试、检测、竣工验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工作。

第2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

- 2.1 本工程的配合服务费：按合同额65971871.31*1%=659718.7131元，合同额最终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额调整计取；总包配合服务费对应发票税金金额由乙方承担659718.7131*9%=59374.68元，发票金额最终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额调整计取。
- 2.2 费用支付方式：本工程采取以下 2.2.2 方式支付配合服务费用；
 - 2.2.1 以现金形式缴纳；
 - 2.2.2 建设单位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同比例扣除总包配合服务费和罚款后支付给乙方。以上乙方所付款项，由甲方项目部开具财务收据给乙方作为乙方财务的记账凭证。

刘鹏

2.3 如果乙方工程款由建设方经由甲方支付乙方，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款项的纳税义务。经我项目部核查确认履约方：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本项目乙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 3% ☒ 9% ☐ 13% ☐ 6%（服务、咨询、测量、试验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为 9% 或征收率为 9% 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第3条 驻工地代表

-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姜红平，联系电话：13817320153
- 3.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协议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刘培祥，联系电话：13675100823
-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代表批准的材料进场计划、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其它权力义务。

第4条 甲方责任及提供资源

- 4.1 现场现有的施工机械，不包括现场材料的使用（架料及机械的退料＜场＞、拆除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进行，不受乙方施工进度的制约）。
- 4.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及临水、临电设施的保养与维修工作。
- 4.3 临水供水至现场楼层指定接驳点，临电供水至现场楼层现有的二级配电箱处。
- 4.4 负责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 4.5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 4.6 负责现场安全、现场保卫、巡视、综合治理、环境管理协调工作。
- 4.7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负责协调验收工作。
- 4.8 提供施工现场材料及加工场地，乙方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自行搭设。
- 4.9 负责现场垃圾清理（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需把自己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4.10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临水临电方案设计，按照审核完毕的整体临水临电布置方案执行。甲方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二级箱之后的所有操作及材料供应均为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但由甲方安排专人布置施工至三级箱，三级箱以下由乙方布置施工。如乙方夜间需要施工，必须提前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使用夜间照明。
- 4.11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乙方夜间施工、道路占用、环保排污、噪音等外部施工相关手续。

第5条 乙方责任

刘培祥

5.1乙方应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自己的施工计划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积极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安全生产例会。

5.2按设计质量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在编制、审定后签字盖章报甲方技术部审批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时需组织充足的人力、物力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5.3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甲方关于企业形象宣传的有关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做好安全资料及交底记录，自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防护镜、安全带、安全靴等施工防护用品。胸卡统一向甲方购买，成本费 15 元/个。

5.4自行负责所承接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甲方及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与造成甲方损失有关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成品损坏，由责任方予以修复或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

5.5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机具及随机所用的电线和配件等须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国家和南京市的相关规定；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机具等一切物品需自行保管，如有丢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6遵守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违章违规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7应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对于所承接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项目等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5.8负责维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水、临电、用房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5.9有责任视察现场以求对甲方现场条件有完全及满意的掌握，乙方材料进场必须登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不得进场使用，进场材料根据现场情况按规定要求码放整齐，任何客观因素都不成为乙方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并推卸责任的理由。

5.10 人员进场前必须向甲方申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同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交人员花名册（分管理人员和工人，并按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技术等级、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填写）二份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5.11 人员进场前，需上交以下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红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式四份）；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式四份）；
- 3) 税务登记证（一式四份）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一式四份）
- 5) 施工方案措施和成品保护措施（一式一份）；
- 6) 安全施工交底（一式一份）；
- 7) 项目经理证书和项目经理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一份）；
- 8) 特殊工种上岗证（一式一份）；

5.12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要求。

刘伟

1) 进度要求: 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专业工期延迟, 每滞后一天工程总价0.1%处罚, 总包单位工期延误责任由相应承包单位承担。如非特殊原因照此执行, 否则对于甲方处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2)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乙方配合甲方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争创“鲁班奖”, 达到绿色三星验收标准, 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如未达上述要求, 则报建设单位扣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收到甲方的整改单, 乙方应及时将整改内容整改到位, 逾期不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3) 安全: 乙方人员施工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 乙方负责工人的安全书面交底和教育,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任何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 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处理事故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包括治疗费、住院费、赔偿费用、政府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在过程中乙方如收到甲方的整改单, 乙方应及时将整改内容整改到位, 逾期不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高于2000元/次的罚款。

4) 成品保护: 乙方施工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全过程成品保护, 甲方不承担任何看护。

5) 文明施工: 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部位的清洁卫生, 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出现场。

6) 管理人员配备: 乙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应常驻现场, 离开现场要获得甲方现场经理批准, 否则每人每缺岗一天最高罚款2000元。

所有甲方对乙方的罚款,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3 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要求, 如有违章指挥、操作等不安全行为, 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罚款;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罚款单后, 3日内上交罚款, 如未按期交付, 甲方有权将罚款单提交建设单位,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14 认真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做到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每道工序后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

5.15 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 乙方即承担起生产、临时设施、安全标识牌、围栏、护栏、消防用品的维护, 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16 各种设备及工具、物资一旦进入施工现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各种设备、工具及物资进场应到相关专业工程师处登记, 进出场需办理出门证。

5.17 所有工人须持有“三证”(即身份证、上岗证、暂住证)及必须符合南京市政管处关于实行《〈工作单位登记证〉》的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操作证; 乙方的所有工人必须持有南京市公安局下属驻地警署办理的暂住证等种类证件,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并做好相关安全资料。

5.18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当地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购买, 造成纠纷或事故的,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19 乙方承诺对自身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承担完全责任, 对于乙方出现的各种劳务用工问题及违反国家、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刘松

第6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

- 6.1 甲方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提供使用，且乙方有义务对其维护，不得损坏、破坏、不得任意拆除固定接点及脚手架，因乙方原因使其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现有的脚手架不能满足乙方需要，乙方需甲方另外搭设时，由此产生的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另计。
- 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6.3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JGJ46-2005规范标准要求。
- 6.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24小时内立即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6.5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备相应的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6 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自备合格的消防器材），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使用、储存和保管易燃易爆物品。
- 6.7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全部机具必须经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具安全使用标准。若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及生产机具，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6.8 如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在工地出现死亡事故，指标及事故的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处理好相关事宜。
- 6.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 南京市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凡违反有关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各项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6.10 乙方施工现场应达到 南京 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 6.11 乙方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出场，不能堆放在施工现场，如有违反，每次将罚款人民币1000.00元且承担相应清理费用。
- 6.12 甲方与乙方另签“安全协议”、“环保协议”、“治安防火协议”和“环境管理协议”。
- 6.13 甲方不承担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所需备案“承包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支付。

第7条 争议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8条 违约

- 8.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元/人次；
- 8.2 无故不参加业主、监理及甲方的会议 500元/次；

刘伟

- 8.3 不执行甲方的要求及指令 500 元/次；
- 8.4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
- 8.5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 8.6 打架斗殴 2000 元/例；
- 8.7 违章用电 200 元/例；
- 8.8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 8.9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 元/次；
- 8.10 高空抛物 3000 元/次；
- 8.11 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2000 元/次的罚金。
- 8.12 垃圾不按要求堆放，每处罚款 100 元，发现从楼上往楼下倾倒垃圾，一次罚款 5000 元。
- 8.13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如有人无证上岗 200 元/人/次；
- 8.14 施工现场抽烟 500 元/例；
- 8.15 其他违反甲方与建设方协议内容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甲方与建设方协议内容接受处罚。

如乙方人员在工地出现伤亡事故，经济责任及指标均由乙方公司承担，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第9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配合费付清后即告终止。

第10条 补充条款

无

第11条 其他说明

- 11.1 因本专业承包非总包单位的直接分包，总包单位对专业承包的选定无参与权或决定权，总包单位只是作为对建设单位的服务来对进入总包现场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代建设单位管理；专业承包单位出现的各种劳务用工问题及违反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完全责任。
- 11.2 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专业承包企业，必须服从总包的管理与协调。严格执行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同时接受任何违反现场规定或有碍整体工程生产进行的罚责，以及有关索赔条款。
- 11.3 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侵权）等权力瑕疵的，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总包单位由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相关权利人主张的赔偿、工程发包人、总包合作单位向总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及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

刘伟

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11.5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予以解决。

11.6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本项目甲乙双方网络视听生产聚合平台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内容相矛盾时,以约定严格者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12条 协议份数

12.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项目部印章模板

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工程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治安、消防、保卫承包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队伍治安、防火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刘峰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汇总表

苏 JSZM4.1

项目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专业工程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内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验收项	通过项	验收项	通过项	合格	不合格	
1	综合管线系统	10	10	9	9	√		
2	综合布线系统	6	6	6	6	√		
3	视频监控系统	11	11	8	8	√		
4	联动报警系统	5	5	6	6	√		
5	电子巡更系统	4	4	3	3	√		
6	一卡通系统	5	5	4	4	√		
7	有线电视系统	8	8	6	6	√		
8	背景音乐与消防广播系统	9	9	5	5	√		
9	信息发布系统	5	5	5	5	√		
10	计算机网络和无线上网系统	6	6	4	4	√		
11	网络等保系统	3	3	7	7	√		
12	无线对讲系统	4	4	2	2	√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	7	7	3	3	√		
1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8	18	8	8	√		
15	智能照明系统	5	5	3	3	√		
16	能耗监测系统	4	4	3	3	√		
17	多媒体会议系统	4	4	5	5	√		
18	模块化机房系统	17	17	9	9	√		
19	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17	17	9	9	√		
20	智能化大屏系统	8	8	6	6	√		
21	IP电话系统	3	3	3	3	√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3、生产经理-周卫华

简历表

姓名	周卫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 11. 1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毕业时间		1993. 7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3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吴 军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吴 军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04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10日	
身份证号	362201198205170810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53		



生产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合同扫描件

委托付款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受托人：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

收款人：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包方）

04	2021	05/15
B02	长期	2

受托人于2017年11月与委托人签订了《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委托人与收款人于2019年6月签订《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智能化合同》）。

鉴于受托人拟向委托人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委托人也拟向收款人支付工程款，故为保障专款专用，经协商，直接由受托人将应付给委托人工程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收款人，特签订本委托付款协议如下：

一、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收款人直接支付人民币共计人民币

捌佰肆拾万元整（¥8,400,000）。收款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65191002184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收款人应在收款后3日内向受托人出具加盖公章的《确认收款函》。

二、委托人和收款人均确认，受托人仅是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将第一条所述款项支付到收款人指定账户，如委托人和收款人因《智能化合同》或本次付款等发生其他任何纠纷，与受托人无关。同时，收款人承诺收到的上述款项，专款专用于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三、委托人确认，收款人收到第一条所列款项即视为委托人提前收取了

孙瑞祥

《总包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受托人应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委托人开具给受托人，委托人应在收款前 10 日内向受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四、三方确认，如因本委托付款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委托人、受托人及收款人各执一份。本协议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

(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收款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1.6.1

刘增祥

合同编号: A369-ZDFB-008 配合协议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配合协议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刘 彬

智能化工程 配合服务协议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 项目 智能化 工程由建设方南京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乙方承接施工。为保证整体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划分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施工现场生产、交叉作业的有序进行，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双方在以后施工过程中能更好地配合，使整体工程顺利交工，同时也为建设单位提供更好的服务，总包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建邺区雨润大街以南，江东中路以东。
- 1.3 工期要求：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6月15日，完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1.4 工程质量：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买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本合同附件等，均作为生产、交货验收的依据。
- 1.5 承包范围：乙方须按合同完成本工程（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示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等），并接受甲方的总承包管理。乙方办理本工程当地相关部门的报批手续、材料设备供应、穿线、系统安装、调试、检测、竣工验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竣工资料整理归档、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工作。

第2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

- 2.1 本工程的配合服务费：按合同额65971871.31*1%=659718.7131元，合同额最终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额调整计取；总包配合服务费对应发票税金金额由乙方承担659718.7131*9%=59374.68元，发票金额最终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的结算额调整计取。
- 2.2 费用支付方式：本工程采取以下 2.2.2 方式支付配合服务费用；
 - 2.2.1 以现金形式缴纳；
 - 2.2.2 建设单位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同比例扣除总包配合服务费和罚款后支付给乙方。以上乙方所付款项，由甲方项目部开具财务收据给乙方作为乙方财务的记账凭证。

刘鹏

2.3 如果乙方工程款由建设方经由甲方支付乙方，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款项的纳税义务。经我项目部核查确认履约方：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本项目乙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 3% ☒ 9% ☐ 13% ☐ 6% (服务、咨询、测量、试验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为 9% 或征收率为 9% 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因乙方发票问题 (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第3条 驻工地代表

-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姜红平，联系电话：13817320153
- 3.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协议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刘培祥，联系电话：13675100823
- 3.4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按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代表批准的材料进场计划、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其它权力义务。

第4条 甲方责任及提供资源

- 4.1 现场现有的施工机械，不包括现场材料的使用 (架料及机械的退料 <场>、拆除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进行，不受乙方施工进度的制约)。
- 4.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的接驳点，乙方自行接驳，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用电 (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及临水、临电设施的保养与维修工作。
- 4.3 临水供水至现场楼层指定接驳点，临电供水至现场楼层现有的二级配电箱处。
- 4.4 负责现场施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 4.5 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 4.6 负责现场安全、现场保卫、巡视、综合治理、环境管理协调工作。
- 4.7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负责协调验收工作。
- 4.8 提供施工现场材料及加工场地，乙方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自行搭设。
- 4.9 负责现场垃圾清理 (含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需把自己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4.10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临水临电方案设计，按照审核完毕的整体临水临电布置方案执行。甲方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二级箱之后的所有操作及材料供应均为乙方提供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但由甲方安排专人布置施工至三级箱，三级箱以下由乙方布置施工。如乙方夜间需要施工，必须提前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使用夜间照明。
- 4.11 甲方负责协调办理乙方夜间施工、道路占用、环保排污、噪音等外部施工相关手续。

第5条 乙方责任

刘培祥

5.1乙方应按照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自己的施工计划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积极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安全生产例会。

5.2按设计质量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并在编制、审定后签字盖章报甲方技术部审批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同时需组织充足的人力、物力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5.3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甲方关于企业形象宣传的有关要求，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做好安全资料及交底记录，自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防护镜、安全带、安全靴等施工防护用品。胸卡统一向甲方购买，成本费 15 元/个。

5.4自行负责所承接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甲方及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由此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与造成甲方损失有关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成品损坏，由责任方予以修复或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费用。

5.5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机具及随机所用的电线和配件等须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国家和南京市的相关规定；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机具等一切物品需自行保管，如有丢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6遵守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违章违规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7应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对于所承接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项目等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5.8负责维护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临水、临电、用房设施及设备，如有丢失、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5.9有责任视察现场以求对甲方现场条件有完全及满意的掌握，乙方材料进场必须登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不得进场使用，进场材料根据现场情况按规定要求码放整齐，任何客观因素都不成为乙方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并推卸责任的理由。

5.10 人员进场前必须向甲方申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同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交人员花名册（分管理人员和工人，并按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技术等级、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填写）二份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5.11 人员进场前，需上交以下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企业红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式四份）；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式四份）；
- 3) 税务登记证（一式四份）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一式四份）
- 5) 施工方案措施和成品保护措施（一式一份）；
- 6) 安全施工交底（一式一份）；
- 7) 项目经理证书和项目经理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一份）；
- 8) 特殊工种上岗证（一式一份）；

5.12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要求。

刘伟

1) 进度要求: 乙方施工进度必须满足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专业工期延迟, 每滞后一天工程总价0.1%处罚, 总包单位工期延误责任由相应承包单位承担。如非特殊原因照此执行, 否则对于甲方处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2)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乙方配合甲方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 争创“鲁班奖”, 达到绿色三星验收标准, 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如未达上述要求, 则报建设单位扣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收到甲方的整改单, 乙方应及时将整改内容整改到位, 逾期不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元/次的罚款。

3) 安全: 乙方人员施工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 乙方负责工人的安全书面交底和教育,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任何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 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处理事故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包括治疗费、住院费、赔偿费用、政府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在过程中乙方如收到甲方的整改单, 乙方应及时将整改内容整改到位, 逾期不改,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不高于2000元/次的罚款。

4) 成品保护: 乙方施工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全过程成品保护, 甲方不承担任何看护。

5) 文明施工: 乙方应负责自身施工部位的清洁卫生, 乙方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出现场。

6) 管理人员配备: 乙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应常驻现场, 离开现场要获得甲方现场经理批准, 否则每人每缺岗一天最高罚款2000元。

所有甲方对乙方的罚款, 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13 应遵守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要求, 如有违章指挥、操作等不安全行为, 乙方将承担相应的罚款;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罚款单后, 3日内上交罚款, 如未按期交付, 甲方有权将罚款单提交建设单位, 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5.14 认真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做到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每道工序后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地点。

5.15 从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 乙方即承担起生产、临时设施、安全标识牌、围栏、护栏、消防用品的维护, 因乙方原因导致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5.16 各种设备及工具、物资一旦进入施工现场,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各种设备、工具及物资进场应到相关专业工程师处登记, 进出场需办理出门证。

5.17 所有工人须持有“三证”(即身份证、上岗证、暂住证)及必须符合南京市政管处关于实行《〈工作单位登记证〉》的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操作证; 乙方的所有工人必须持有南京市公安局下属驻地警署办理的暂住证等种类证件,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并做好相关安全资料。

5.18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当地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购买, 造成纠纷或事故的,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19 乙方承诺对自身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承担完全责任, 对于乙方出现的各种劳务用工问题及违反国家、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刘松

第6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

- 6.1 甲方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可提供使用，且乙方有义务对其维护，不得损坏、破坏、不得任意拆除固定接点及脚手架，因乙方原因使其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现有的脚手架不能满足乙方需要，乙方需甲方另外搭设时，由此产生的搭设、拆除及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价格另计。
- 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 6.3 临时用电必须符合JGJ46-2005规范标准要求。
- 6.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24小时内立即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6.5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备相应的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6 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自备合格的消防器材），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使用、储存和保管易燃易爆物品。
- 6.7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全部机具必须经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具安全使用标准。若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及生产机具，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6.8 如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在工地出现死亡事故，指标及事故的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由乙方全权处理好相关事宜。
- 6.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 南京市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凡违反有关规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各项有关规定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6.10 乙方施工现场应达到 南京 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 6.11 乙方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出场，不能堆放在施工现场，如有违反，每次将罚款人民币1000.00元且承担相应清理费用。
- 6.12 甲方与乙方另签“安全协议”、“环保协议”、“治安防火协议”和“环境管理协议”。
- 6.13 甲方不承担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所需备案“承包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支付。

第7条 争议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该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8条 违约

- 8.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元/人次；
- 8.2 无故不参加业主、监理及甲方的会议 500元/次；

刘伟

- 8.3 不执行甲方的要求及指令 500 元/次；
- 8.4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
- 8.5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 8.6 打架斗殴 2000 元/例；
- 8.7 违章用电 200 元/例；
- 8.8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 元/次；
- 8.9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200 元/次；
- 8.10 高空抛物 3000 元/次；
- 8.11 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2000 元/次的罚金。
- 8.12 垃圾不按要求堆放，每处罚款 100 元，发现从楼上往楼下倾倒垃圾，一次罚款 5000 元。
- 8.13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如有人无证上岗 200 元/人/次；
- 8.14 施工现场抽烟 500 元/例；
- 8.15 其他违反甲方与建设方协议内容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甲方与建设方协议内容接受处罚。

如乙方人员在工地出现伤亡事故，经济责任及指标均由乙方公司承担，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第9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配合费付清后即告终止。

第10条 补充条款

无

第11条 其他说明

- 11.1 因本专业承包非总包单位的直接分包，总包单位对专业承包的选定无参与权或决定权，总包单位只是作为对建设单位的服务来对进入总包现场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代建设单位管理；专业承包单位出现的各种劳务用工问题及违反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行为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完全责任。
- 11.2 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专业承包企业，必须服从总包的管理与协调。严格执行总包的现场管理制度，同时接受任何违反现场规定或有碍整体工程生产进行的罚责，以及有关索赔条款。
- 11.3 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侵权）等权力瑕疵的，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总包单位由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或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相关权利人主张的赔偿、工程发包人、总包合作单位向总包单位主张的损失）。
- 11.4 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及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

刘伟

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11.5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予以解决。

11.6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本项目甲乙双方网络视听生产聚合平台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内容相矛盾时,以约定严格者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12条 协议份数

12.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相对方项目部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项目部印章模板

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工程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三: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四:治安、消防、保卫承包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队伍治安、防火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乙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9年6月14日

刘峰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汇总表

苏 JSZM4.1

项目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专业工程名称	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专业施工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内容	主控项目		一般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验收项	通过项	验收项	通过项	合格	不合格	
1	综合管线系统	10	10	9	9	√		
2	综合布线系统	6	6	6	6	√		
3	视频监控系统	11	11	8	8	√		
4	联动报警系统	5	5	6	6	√		
5	电子巡更系统	4	4	3	3	√		
6	一卡通系统	5	5	4	4	√		
7	有线电视系统	8	8	6	6	√		
8	背景音乐与消防广播系统	9	9	5	5	√		
9	信息发布系统	5	5	5	5	√		
10	计算机网络和无线上网系统	6	6	4	4	√		
11	网络等保系统	3	3	7	7	√		
12	无线对讲系统	4	4	2	2	√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	7	7	3	3	√		
1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18	18	8	8	√		
15	智能照明系统	5	5	3	3	√		
16	能耗监测系统	4	4	3	3	√		
17	多媒体会议系统	4	4	5	5	√		
18	模块化机房系统	17	17	9	9	√		
19	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	17	17	9	9	√		
20	智能化大屏系统	8	8	6	6	√		
21	IP电话系统	3	3	3	3	√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4、安全总监-董健

简历表

姓名	董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4. 24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南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毕业时间		2007. 4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董 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董 健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04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7804240814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33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董 健
	证件号码: 3201021978042408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4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管 理 号: 03320241032000008968



5、质量总监-侯文

简历表

姓名	侯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9. 12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质量员证书、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	毕业时间		2008. 6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相关业绩情况	1、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 评审, 侯 文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 294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31日

姓 名 侯 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23198309122238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100185

南山老干中心 (区长青老龄大学) 拆除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发证时间： 2015 年 3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6、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周楠

简历表

姓名	周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 4. 25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科院研究生院 通信与信息系统	毕业时间		2009. 7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 评审, 周 楠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周 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4198404250818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100189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9日
- 2026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4月25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63200004228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周楠
签名日期: 2026.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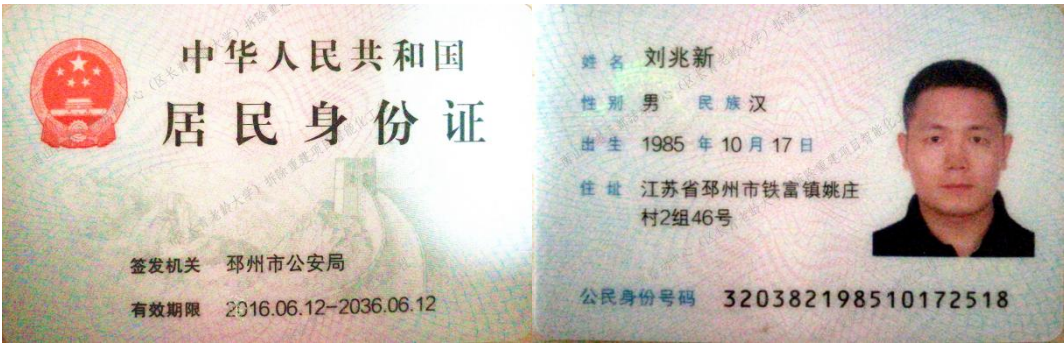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7、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刘兆新

简历表

姓名	刘兆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10. 1 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BIM 建模师一级、高级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3. 7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和BIM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相关业绩情况	1、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兆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10-17

身份证号：320382198510172518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53201002091240742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5〕26号



在线证书信息



BIM 资格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刘兆新 参加 2023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20382198510172518
证书编号：230100102302437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20382198510172518
Certificate Number: 230100102302437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85038

8、安全员-王鹏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王 鹏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王 鹏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04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2198305030414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34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10日	



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8）3013132	
姓 名：	王 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5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8日 至 2027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9、资料员-李永嫚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10月31日 评审, 李永嫚 已具备 正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李永嫚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 (2018) 294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31日 	
身份证号	460002197711244424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100026		



资料员证书

住房

和城乡

建设

领域

专业

人员

岗位

培训

考核

合格

证书

岗位名称：资料员

姓名：李永嫚

性别：女

身份证号：460002197711244424

证书编号：3217114010026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年7月10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10、材料员-徐高杰

身份证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高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01-24	
身份证号：321023198701246414	
工作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学科）：信息与通信	
证书号：243201002091240449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3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4〕62号	
 	

材料员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徐高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8701246414

证书编号： 201201060000159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3 年 1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11、专业工程师-戴春伟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0日 评审, 戴春伟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戴春伟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 404号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1月10日	
身份证号	320483198109268216		
工作单位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201701100113		



12、专业工程师-刘增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 名	刘增祥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地点	河南省	授予时间	2011年12月31日
Place of Birth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410621198011204517		
ID No.			



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用章
Conferred by

13、质量员-宗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姓 名 宗 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82198402043017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编 号 201801100191

经 江苏省电子信息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0月31日 评审, 宗 春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294号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0月31日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能力证书

证书编号: 信苏质量(2020) 0087

专业类别: 质量员

姓名: 宗春

身份证号: 320982198402043017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证人已通过“信息通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并纳入“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信息库”统一管理。

初发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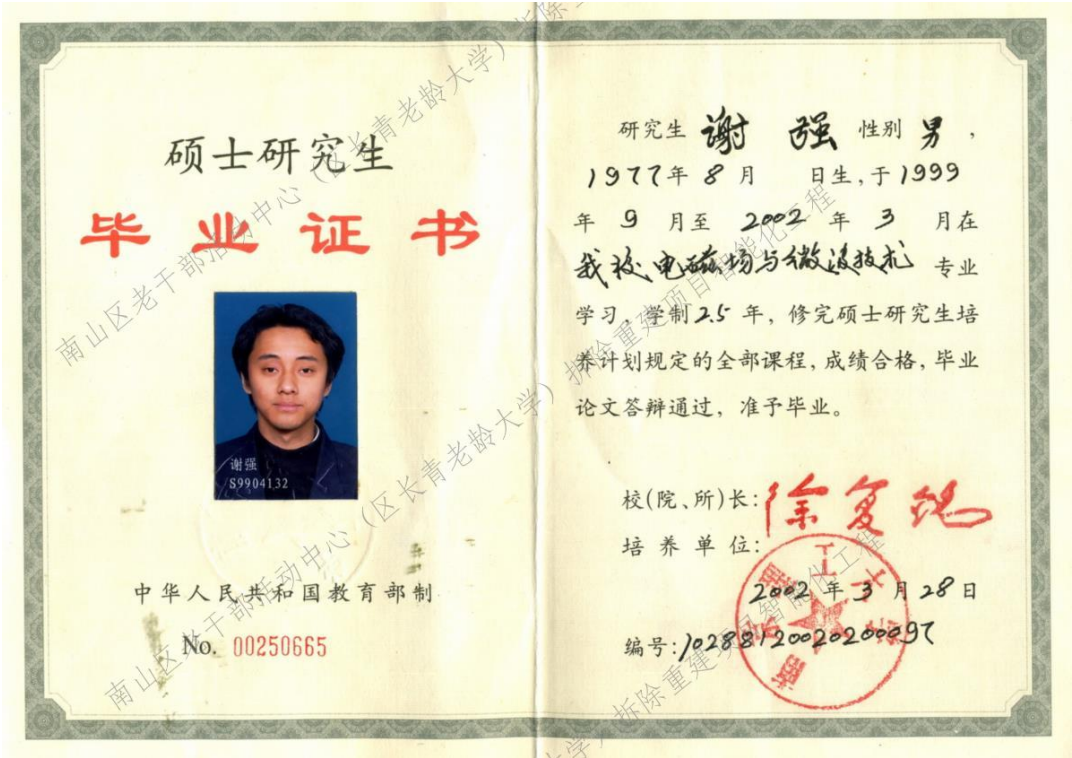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监制

14、质量员-谢强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文件号： 苏工信人事〔2020〕605号



质量员证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谢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8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21000022
工作单位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3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4日
	延续发证日期：

15、劳资专管员-龙静静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龙静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人力资源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02 月 1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11013231514233101	

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

		职业资格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一级企业人力资源 管理师
姓名 龙静静 Name	性别 女 Sex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出生日期 1986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Birth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3.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证书编号 1810000006100057 Certificate No.		技能考核成绩 66.0 Result of Skill Test
身份证号 320102198612260022 ID No.		综合评审成绩 75.0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8 年 08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Issued by		
N900345811		

项目团队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查询时间： 202506-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49	1380	138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侯文	370923198309122238	202506 - 202606	13
2	李永嫒	460002197711244424	202506 - 202606	13
3	周楠	320104198404250818	202506 - 202606	13
4	刘增祥	410621198011204517	202506 - 202606	13
5	徐高杰	321023198701246414	202506 - 202606	13
6	龙静静	320102198612260022	202506 - 202606	13
7	周卫华	320919197011131993	202506 - 202606	13
8	董健	320102197804240814	202506 - 202606	13
9	刘畅	320103198704081271	202506 - 202606	13
10	宗春	320982198402043017	202506 - 202606	13
11	戴春伟	320483198109268216	202506 - 202606	13
12	王奎忠	321284198207266819	202506 - 202606	13
13	王鹏	320112198305030414	202506 - 202606	13
14	刘兆新	320382198510172518	202506 - 202606	13
15	谢强	320107197708133439	202506 - 202606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五、其他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投标人资质等级	1、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系方式	投标员（应与投标系统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王鹏	电话：13952094098	电子邮箱： wangpeng0611.cicdi@chinaccs.cn
	联系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邮编：210019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70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成立时间		1990 年 8 月 1 日		企业属性	国企	
法定代表人		朱强		办公场所信息	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企业总人数		2268 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431338.71 万元（至 2024 年末）				
年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279011. 50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2022 年	59. 9%	
	2023 年	282114. 39		2023 年	64. 8%	
	2024 年	319055. 03		2024 年	69. 9%	
投标人公司简介： 公司拥有 20 个生产部门、1 个研究院、2 个业务公司、313 个外地办事机构（办事处）。						



2 大国家级平台：业内首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业内首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 大省部级平台：江苏省电信业务开发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城市大数据工程实验室、江苏省数字城市智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智慧城市工程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软件定义网络联合研发创新中心、江苏省物联网测试与验证技术中心、江苏省低碳数据中心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1. 全员高学历，知识驱动创新：

我方拟派团队 100%成员具备土木工程、机电工程、网络工程、工程管理等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超过 30%的成员拥有硕士学位，确保了我们在理论基础、前沿技术研究和复杂问题解决上具备深厚底蕴与创新思维。

2. 纯粹的“超高层”基因：

团队核心成员曾深度参与[南京新媒体大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南部新城医疗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服务一标段设备采购及服务、凤凰广场智能化工程、明晟科技大厦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或管理工作。

累计参与的超高层项目总数超过 4 个，涵盖写字楼、综合体、医院等多种类型，熟悉国内不同地区的标准和挑战。

3. 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经验：

团队人员经验覆盖前期策划、弱电智能化设计、施工管理、 BIM 协同、绿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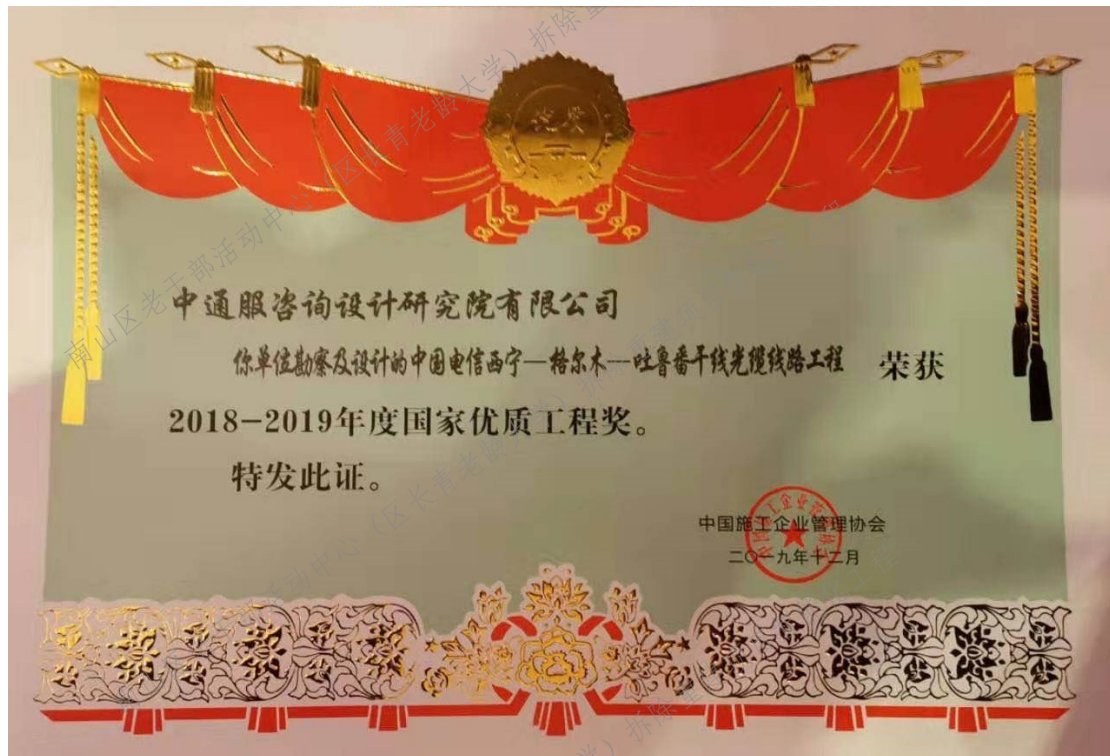
筑认证、智慧建造及后期运维支持等全过程，能提供无缝衔接的一体化服务。

获奖情况

盐城市铁路综合客运枢纽（西广场）信息化工程项目荣获“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电信西宁-格尔木-吐鲁番干线光缆线路工程荣获“2018-2019 年
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铁塔海南省分公司 2015 年西环高铁公众通信网络覆盖基础设施
工程荣获“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